

公安部预警:春运谨防五大风险

随着疫情防控措施调整转段,预计今年春运跨区域流动性将加速释放,春运客流量可能出现大幅增长,局部地区、重点时段人流、车辆、物流高度集中,交通安全风险加大。公安部研判2023年春运交通安全形势,发出交通安全提示。

公安部综合出行需求、客货运量、气象预报、疫情形势等情况分析,2023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面临自驾小客车肇事、干线公路混行、农村地区群死群伤、酒驾醉驾、雨雪冰雪影响等五方面主要风险。

近两年春运期间小客车肇事死亡占比超过一半,导致的较大事故占比近七成。今年群众旅游探亲、返乡返岗的出行方式向自驾、小规模组团拼车出行转换的特点将更为明显,小客车肇事风险上升。

临近春节,能源、粮食、医疗、民生等物资运输需求旺盛,预计干线公路交通流量将持续增长、高位运行,大客车、大货车、危化品运输车、小客车等各类车型混合通行程度升高,交通拥堵和事故风险凸显。2022年春运期间高速公路死亡同比上升16.5%,今年干线公路交通事故风险有增无减。

外出务工人员大量返乡,加之春节期间农村地区赶集庙会、走亲访友、红白喜事等出行活动频繁,农村地区路况复杂,货



车、拖拉机、三轮车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载客等违法行为发生几率增大,易导致群死群伤交通事故。近两年春运期间,农村地区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较大交通事故起数均占六成。

春运期间道路交通繁忙,交通违法肇事多发易发。近两年春运期间,交通肇事主要原

因是未礼让行人、超速行驶、无证驾驶、酒驾醉驾、机动车未让优先方通行,其中,一次死亡3人、5人以上事故中,酒驾醉驾均是首要肇事原因。

此外,近期受大雾团雾、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影响引发的交通事故多发,高速公路及长下坡、桥梁隧道、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交通

安全风险隐患突出,极易导致车辆追尾、侧滑、侧翻。

公安部提示:自驾出行,应提前了解交通路况、天气预报和交通安全提示,合理安排出行路线和出行时间,尽量错峰出行。出行前应仔细检查车辆维护保养状况,准备好必要的生活和防疫物资,应谨慎评估自身健康状况,未排除感染风险前或出现发热等症状时,倡导暂缓出行。驾车时要集中精力,不分散心,不疲劳驾驶,不超速行驶,驾乘车辆要全程全员系好安全带。谨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切勿酒后驾驶。

行经高速公路,要保持安全车距,遇拥堵、缓行路段,切勿随意穿插,切勿占用应急车道,如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牢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避免发生二次事故。恶劣天气条件下出行,要严格遵守“降速、控距、亮尾”措施,通过急弯陡坡、积雪结冰路段,要提前降低车速,不急打方向、急踩刹车,防止车辆失控侧滑侧翻。

乘坐客运车辆出行,要到正规客运场站,切勿乘坐非法营运客车;农村地区乘车出行要乘坐安全性能良好的私家车或正规的客运班线,不要搭乘轻型货车、三轮车、拖拉机等非载客车辆,不要乘坐超员车辆。

(据新华社报道)

法院公告

邬秀凤:

本院受理原告王伦与被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内蒙古荣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斌公司)、聂海涛、邬秀凤、崔文祥、秦耀华,第三人刘柯慧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案号为(2021)内01民初866号,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民初86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0日

邬秀凤:

本院受理原告李宇鑫与被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聂海涛、邬秀凤、崔文祥、秦耀华、内蒙古荣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斌公司),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呼市新华支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案号为(2021)内01民初864号,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民初86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0日

张雨清、高赞峰: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内0121民初310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2月8日上午9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月9日

张旭东、内蒙古金信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吴艳刚及第三人内蒙古金信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旭东、内蒙古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案号为(2022)内01民初99号,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民初99号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

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0日

张旭东、内蒙古金信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王进铨及第三人内蒙古金信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旭东、内蒙古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案号为(2022)内01民初97号,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民初97号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0日

内蒙古荣信纸业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内0121民初314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2月8日上午9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0日

潘胜利:

本院受理原告李永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内0121民初169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2月8日上午9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0日

王璘、刘耀忠、孟丽: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王璘、刘耀忠、孟丽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王璘、刘耀忠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43414.29元及利息86402.75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利息、罚息、复利)。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王璘、刘耀忠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罚息13404元[以借款本金43414.2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3.4%,自2021年4月1日起至暂计至2022年7月20日利息、罚息为13404元,实际计算至全

部付清之日止]。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孟丽对上述请求第1、2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未按照约定向原告履行还款义务,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0102民初91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0日

李建国、秦斯琴: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建国、秦斯琴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李建国、秦斯琴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47,624.71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利息、罚息、复利);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李建国、秦斯琴共同向原告支付利息、罚息22,325元(以借款本金1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7.1%(在贷款利率11.4%基础上上浮50%),自2021年4月1日起至暂计至2022年7月15日利息、罚息为22,325元,实际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李建国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以其抵押的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电力城西侧济隆小区14号楼3单元302号房产(产权证号:土左房字第000046147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偿还被告欠付原告的所有款项;4.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向原告借款后未按约还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0102民初82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0日

郭海军、呼和浩特市诚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柏妨:

本院在审理复议申请人高兰英与郭海军、呼和浩特市诚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中,不服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内01执复42号裁定,因复议申请

人高兰英不服上述执行裁定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执复42号复议申请书,并来本院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联系登记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并填写,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0日

胡德:

本院受理上诉人郭磊与被上诉人呼和浩特市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玉泉分公司、胡德、王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胡德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内01民终139号民事案件的开庭传票,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少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0日

良秀兰、王柱柱、陈晓红、张宇佳、刘全根、郭凤凤:

本院受理的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与良秀兰、王柱柱、陈晓红、张宇佳、刘全根、郭凤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良秀兰、王柱柱立即偿还原告欠款本金80000元,截至到2022年2月8日逾期利息2070.26元,逾期罚息(包含本金罚息及利息罚息,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按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算)25962.86元,罚息及复利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违约金4000元;2.依法判令陈晓红、张宇佳、刘全根、郭凤凤对良秀兰、王柱柱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请求判令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费用,前期为人民币400元,后期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截至2022年2月8日,以上费用合计为112433.12元。事实与理由:被告未按照约定向原告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未承担保证责任) 、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0102民初16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0日